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5 年度第 2 次(第 301 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5年3月5日(星期四)上午10時

貳、地 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 席：張金龍校長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鄭雯心、李至芬

伍、頒 獎：

一、頒發114學年度特聘教授獎：動物科學與畜產系沈朋志老師、休閒運動健康系馬上閔老師。

陸、主席報告：

一、介紹本學期新任主管。因陳瑞仁副校長退休，自本(114-2)學期起，特聘馬上閔教授擔任學術副校長，並由林芳銘教授擔任教育副校長兼任主任秘書；另龍曄副教授接任木材科學與設計系系主任，歡迎新任主管加入行政團隊。

二、新學期已開始兩週，請各單位持續推動並落實各項行政工作。

三、特別強調校園自主原則。執法機關或其他公務機關人員如需進入校園帶離特定人員或進行調查，應事先向校安中心通報；未經報備者，校方得拒絕其進入，以維護校園管理秩序。

四、本校於一月份順利辦理「115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多所大學校長對本校校園環境留下深刻印象，感謝各單位同仁的協助，並請持續維護校園整體環境與形象。另提醒交通安全議題，請教職員以身作則，於校園內確實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校園秩序並保障行人與用路人安全。

柒、確認前次會議紀錄：依原文確定。

捌、前次行政會議執行情形：存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5 年度第 300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案	案 由	決議/交 辦事項	執 行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學生事務處	依決議執行並公告施行。
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學生事務處	依決議執行並公告施行。
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續提 115 年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四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就學獎助學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後通過。	國際事務處	續提 115 年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五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送審辦法」第四條、第十五條及聘約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經相關會議通過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

六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九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功能性任務績優教師獎勵金支給要點」第八點、第十一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續提 115 年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聘用專案人員管理要點」附件一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續提 115 年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獸醫教學醫院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獸醫學院	公告獸醫教學醫院各科室，依修正收費標準進行醫療收費。
十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獸醫教學醫院聘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獸醫學院	依決議辦理，適用本表之獸醫師，自 115 年 1 月 8 日起予以薪資調整，並溯及 115 年 1 月 1 日。
十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獸醫學院	依決議執行並公告施行。
十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孳生物管理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獸醫學院	依決議執行並公告施行。

## 玖、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 行政副校長室

#### 一、校務評鑑：

- (一)提醒各單位於 115 年 4 月 15 日前將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評鑑校務類「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及「佐證資料」回傳行政副校長室，俾便彙整函復台評會。
- (二)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預訂於 115 年 4 月 1 日辦理「高教品保論壇」，主題：「從大學校務評鑑談高教國際化策略」，報名至 3 月 18 日，歡迎對主題有興趣的教師、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二、內部控制：11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實施計畫已公布於本校內部控制專區 (<https://reurl.cc/Em8R0R>)及校務資訊公開系統(<https://reurl.cc/ppnM0a>)，請各單位主管於日常管理業務過程，即時監督及檢討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

三、本校為資安責任等級 C 級之公務機關，依規定一般使用者及主管，每人每年應接受 3 小時以上之資安通識教育訓練，115 年資安教育訓練已開放線上學習，敬請各位同仁至教育訓練平台完成訓練。

### 秘書室

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級會議預定時間調整如下，敬請相關主管預留時間出席。

會議名稱	預定時間	備註
第 302 次行政會議	11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10:00	
第 1 次主管會報	115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 10:00	(主管會報僅主管會報成員出席)
第 303 次行政會議	1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 10:00	

114 學年度第 2 次 校務發展委員會	1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15:30	(校發會僅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出席)
第 79 次校務會議	11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 15:30	

二、近期曾有執法機關未事先通知即進入校園之情形，請各單位留意並依規定通報。涉及學生案件請通報校安中心，由校安人員依 SOP 全程陪同；涉及教職員案件請通知秘書室，由法制組人員陪同，以維護相關權益。

### 教務處

日間部及進修部授課教師於 115 年 3 月 30 日前，上網填寫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英文課程大綱」、「課程進度」、「課程教材」、「課餘留校時間」及「課程 SDGs 關聯性」等資訊，並將學生缺曠課之扣分規定公告於數位學習平台內；另宣導有關教材上網之相關規範，請授課教師將教材以精簡版方式上傳即可。

### 學務處

- 一、依據菸害防制法，校園全面禁菸，違規者最高可裁處 1 萬元罰鍰，亂丟菸蒂行為依《廢棄物清理法》最高可處 6,000 元罰鍰，請各單位及系所提醒委外廠商、施工人員、場地租用者及校外洽公人士，務必遵循校園禁菸規定。
- 二、請各單位、各院系所定期完成校園環境管理及登革熱/屈公病等病媒蚊孳生源清除作業，以維護校園師生健康。
- 三、請各單位辦理校園外燴時，外燴 200 人以上餐飲，主辦單位需通知外燴業者向當地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報備，備查內容應含委辦者、承辦者、辦理地點、參加人數及菜單，及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設置臨時性食品攤位/餐車/外燴注意事項」A 表保有完整紀錄，活動結束後 7 日內提供衛生保健組備查。
- 四、防制學生濫用藥物：本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要點：
  - 一級預防:在落實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全面宣導，加強學生識毒、拒毒、反毒，認知健康生活。
  - 二級預防:實施重點(人員)清查與尿液篩檢，對警政單位通報涉毒個案進行尿液篩檢，進行生活家庭關懷。
  - 三級預防:成立春暉小組輔導關懷戒除藥毒癮，轉介醫療單位戒治，對涉毒個案進行三個月輔導關懷，結合醫療資源，協助戒治。
- 五、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請各系、所凡涉及學生意外、暴力衝突、自我傷害或校外緊急事件，應秉持「即時發現、即時處置、即時通報」原則，於知悉 2 小時內通報校安中心，以確保學校符合法定陳報時效，避免衍生延遲通報之行政責任。
- 六、交通安全稽查宣導：依據本校車輛管理暨使用處理費辦法辦理，交通稽查小組本學期將持續加強取締校內【無車輛識別證】之車輛，請教職員工及學生尚未辦理車證者，盡速完成辦理。校園交通稽查重點：
  - (1)違規停放車輛(禁停紅線、機車停放汽車格、影響人員或公務車進出等)。
  - (2)闖紅燈。

(3)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含電動自行車)。

(4)本校區(學府路與忠孝路口)機慢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

(5)車輛未依指定車道行駛。

七、有關校園測速照相設備之裝設作業，目前正持續辦理中。

## 總務處

一、因應本年小額採購程序變更，若採購案件涉及電力更動、隔間更動、天花板更動、裝修材料更動、消防設施更動、結構體更動，仍應先辦理採購申請，完成後再辦理核銷。

二、115 年度建物空間調查表於 115 年 1 月 15 日發送各單位，若有建物使用空間於 113-114 年因合併或拆除而異動者，請填表後於 3 月 16 日前送回保管組辦理更新。

三、115 年度財產複盤點期間自 3 月 16 日起至 5 月 28 日止，複盤點單位為行政單位、農學院、人文學院及達人學院等所屬系所及中心，盤點清冊已於農曆年前分送全校各單位，敬請主管轉知各財產保管人進行財產初盤，完成後由系(所)辦彙整初盤表於 5 月 8 日前交回保管組。

四、為配合政府廚餘回收政策，自 115 年起請各單位將產出之廚餘遵循「瀝乾再丟」的原則，瀝乾後之廚餘以塑膠袋盛裝，再交由本校垃圾車清運。並請教職員生共同推動「惜食減量」，從源頭減少廚餘產生，以共同減輕環境負擔。

五、115 年度施工中校園設施房舍整建工程及新興工程：

1.木設系創新研發大樓。

5.RE146 教室整修工程。

2.科技農業推廣大樓增建工程。

6.綜合大樓茶水間地坪更新工程。

3.智慧福利雞舍電力改善工程。

7.智慧福利牛舍電力改善工程。

4.圖書與會展館中央空調系統主機設備汰換工程。

## 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一、依教育部114年來文說明115-116年高教深耕計畫整體規劃期程，已於115年2月進行114年度第2次績效填報作業，目前正辦理資料彙整階段，如有需修正之績效敬請各單位協助配合，待教育部正式來函通知作業期程後將辦理資料上傳至管考平台作業。

二、為強化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執行成果呈現，製作114年計畫成果線上展頁面，同時因應115-116年各項專案計畫申請作業，更新計畫申請書及徵件要點說明，歡迎各位師長透過下方QRcode連結至高教深耕計畫網站查詢。

	
計畫成果線上展	專案計畫申請說明

## 國際事務處

- 一、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秋季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請本校即將畢業且有意繼續升學的外國學生踴躍提出申請，並請將入學申請訊息轉發給有意來臺就學之外國學生。請至線上系統填報並上傳所需文件：<https://courseeng.npust.edu.tw/Admission/>或洽本處黃進德先生，校內分機 6216。
- 二、115 年外籍高階人才來臺實習專案(IIPP) 即日起開放線上申請，實習期至少 28 日、至多 90 日，由計畫主持人於申請期間自行規劃安排。外籍實習生申請人應於 115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實習申請程序，提報實習職缺之計畫主持人或主動申請之外籍學生請至本專案網站(<https://iipp.stpi.niar.org.tw/>)線上申請註冊帳號，並填妥相關資訊，或洽本處簡心柔小姐，校內分機 6314。
- 三、教育部配合我國人口政策與國內產業人才需求，增加國際生來臺就學與留臺工作人數，辦理「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計畫徵件，請有意願開班之系所先尋求合作企業，俾利後續申請作業。詳情請洽泰國海外基地計畫羅嘉仁經理(校內分機：8307)及本處黃進德先生(校內分機：6216)。
- 四、為增進臺日友好親善關係及促進臺日青年國際交流，2026 年第 45 屆中華民國大學生訪日研習團甄選作業即日起開辦，敬請鼓勵有意願參與之學生於 4 月 19 日前(郵戳為憑)填妥報名表，並檢附日語能力證明影本，寄達救國團總團部活動處彙辦。詳情請洽救國團林登崧先生，電話:02-2596-5858 轉 259。

### 職涯發展處

- 一、有關調查技專資料庫學生專業技術證照，惠請各系所學程於 115 年 3 月 16 日前繳交學生技術證照(不含語文類證照)系所填報明細表。
- 二、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金申請作業，即日起開放至 115 年 3 月 10 日止，惠請各系所學程提醒學生至學生證照系統申請證照獎勵。
- 三、113 學年度畢業生出路調查作業，請各系所學程協助調查及更新資料，並請於 115 年 3 月 16 日前繳交調查資料，以利本處填報技專資料庫及後續統計分析作業。
- 四、本年度校園徵才博覽會活動，訂於 115 年 5 月 6 日上午 10 點至下午 3 點於綜合大樓正門廣場平台辦理，廠商報名時間為 115 年 1 月 12 日至 1 月 30 日，截至 1 月 30 日為止，計有 173 家企業單位報名(上市上櫃公司計有 67 家)，惠請各學院系所或其他行政單位協助宣傳，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 五、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職能培力活動」、「行銷設計活動」、「職涯諮詢輔導」及「履歷健檢」等活動，活動資訊陸續公告於本處官網，請系所鼓勵學生踴躍報名，近期場次如下：

編號	日期	活動名稱
1	115 年 4 月 9 日、115 年 4 月 10 日、 115 年 4 月 28 日、115 年 5 月 6 日、 115 年 5 月 14 日、115 年 5 月 19 日、 115 年 5 月 27 日	學生職涯諮詢輔導活動
2	115 年 3 月 25 日	YS 入校諮詢「職涯探索團體」活動
3	115 年 3 月 25 日	YS 入校諮詢「個別職涯諮詢」活動

4	115 年 5 月 2 日、115 年 5 月 3 日	行銷設計活動-AIGC 新手入門指南
5	115 年 5 月 16 日	職能培力活動-善用 ChatGPT(Gemini、Copilot) 增加工作生產力
6	115 年 5 月 17 日	職能培力活動-防彈筆記法：建立時間管理、高效產出的數位化第二大腦系統
7	115 年 5 月 24 日	職能培力活動-解鎖你的「自我定位」及「社交讀心術」!
8	115 年 4 月 28 日、115 年 5 月 14 日	履歷健檢與諮詢服務活動

## 圖書與會展館

- 一、本館空調主機汰換更新工程至4月20日，施工期間無法供應冷氣，各單位活動如需向本館洽借場地請另覓校內其他場地，敬請見諒。
- 二、敬請各單位協助多加宣導並鼓勵學生踴躍參加「第八屆靜思湖文學季」活動
  - (一) 作家講座：3月19日吳曉樂、3月24日李純瑤、3月25日謝薇娜、3月26日陳栢青。
  - (二) 第十屆靜思湖文學獎：徵件期間2月23日至4月27日，成果發表會於6月8日舉行。
  - (三) 「青春讀享，自在悅讀—凌網電子書」借閱抽獎活動：2月23日至4月30日。
  - (四) 活動總覽連結：<https://reurl.cc/QVrm85>。
- 三、校史館校園記憶照片徵件活動
  - (一) 徵件時間：2月23日至5月23日中午12：00止。
  - (二) 活動說明：不限使用相機或手機，每件投稿作品須拍攝有關「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建築、美景、活動及生活之照片，並佐以文字描述(報名網址：<https://reurl.cc/nlKYN>)。
- 四、校史館「把校史帶走：校史意象帆布袋工作坊」活動：藉由認識校園悠久的建築或美景，將相關影像熱轉印至帆布袋，不僅將校史融入日常，亦發揮推廣校史功能與教育意義(活動網址：<https://reurl.cc/xKRKNN>)。

## 電算中心

- 一、教育部預計三月底開始進行 115 年度第一階段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請各位同仁務必隨時提高警覺，請在開啟非本校搶先報通知信件前「停看聽」，若有疑問可洽詢電算中心(分機 6043 吳小姐)。

## 主計室

- 一、國科會於 115 年 4 月 7 日派員查核 113 年度補助計畫，共抽查 10 案。
- 二、本校 114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已編製完竣，並於 115 年 2 月 6 日分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教育部、財政部等單位核辦。
- 三、本校 116 年度預算案刻正依據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相關規定辦理編製作業。

## 人事室

- 一、本校 115 年新春團拜活動業於 115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援例於圖書與會展館舉行互道恭喜，並由校長等主管們代表校方揭示年度代表字「騁」，意涵

「奔馳千里、開創格局」，與全體同仁期許共勉，抱持服務熱忱與精進工作效率，在變局中持續成長，主動迎接挑戰、積極締造成果。

二、有關「強化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精進措施一節，宣導近期規範重點：

(一)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未涉密公務人員赴陸採許可制，未經內政部許可不得赴陸，內政部移民署於國境線上原則不得放行出關，如於出境當日已退離現職，已非法律列管對象，基於權益保障且可事後確認，爰可同意於具結後通關赴陸，並定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

(二) 為保障本校教育人員(非傳統公務人員)但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人員(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人身安全及權益，請相關人員赴陸港澳前，須詳閱「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人員赴陸港澳規範告知書」及簽名後，並於本校差勤系統辦理出國申請時，併予上傳至差勤系統。

三、為利行政主管推行各項行政業務，業更新「兼任行政職教師人事權益與職務注意事項手冊」，包含薪資、國旅卡、赴港澳及大陸、兼職等重要相關工作說明，請各位主管詳閱及參考運用。

四、另依相關性別事件處理程序與裁罰規範，宣導重點事項如下：

(一) 事件之一方為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校園性別事件，須於 24 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分機 7119)，且不論當事人是否願意、主管是否同意，均須立即通報並填寫「知會單」。

(二)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43 條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無正當理由，未於 24 小時內，向學校權責人員或學校主管機關通報，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學校未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或任何人另設調查機制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 拾、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擬於 116 學年度停招，補正提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於 114 年度提出審議，惟因時程未通過行政會議，擬提本次會議補正審議。

二、本案經 114 年 12 月 1 日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之 116 學年度進修部停招/日間部增設說明會會議，114 年 12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114 年 12 月 10 日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發展會議及院務會議，114 年 12 月 22 日第 78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農學院申請於 116 學年度成立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補正提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於 114 年度提出審議，惟因時程未通過行政會議，擬提本次會議補正審議。
- 二、本案經 114 年 12 月 1 日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之 116 學年度進修部停招/日間部增設說明會會議，114 年 12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114 年 12 月 10 日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發展會議及院務會議，114 年 12 月 22 日第 78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15 學年度學校行事曆案(附件 3)，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大學法施行細則」、「政府機關配合紀念日與節日補假及調整放假處理要點」、「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 101 年 3 月 8 日臺技(四)字第 1010036311 號函規定辦理；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
- 三、行政院 114 年 6 月 13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43024631 號函、修正「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為「政府機關配合紀念日與節日補假及調整放假處理要點」如下：
  - 「第二點、本要點適用於政府機關。但本條例第九條所定政府機關(構)、學校及軍事機關，其放假日之調移，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該條規定辦理。民間企業之放假，依照勞動基準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由勞資雙方協商處理。
  - 第三點、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逢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者，得於前一個或次一個上班日補假。
  - 第四點、因應除夕及春節連續假期，除夕及春節放假日之次一個上班日為星期五者，得調整和平紀念日之補假日至該上班日補假。」
- 四、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第四條規定下列紀念日均放假一日：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和平紀念日、孔子誕辰紀念日、國慶日、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及行憲紀念日。其餘均不放假。關於 116 年 2 月春節連假之調整放假，擬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主。
- 五、本校 115 學年度爰往例將運動會調整與校慶(102 周年)於第 1 學期同週舉行，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六條規定「各級學校對於本校紀念日之休假，每年不得超過一日。」。
  - (一) 因 115 年 11 月 28 日舉行九合一公職選舉，故本校 115 學年度運動會提前一週辦理，開幕於 115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晚間舉行，11 月 20 日(星期五)舉辦運動會各項賽程。校慶日 11 月 21 日(星期六)舉行活動，另預訂於 116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補假。

(二) 學士班畢業學期考試於 116 年 6 月 7 日(星期一)至 6 月 13 日(星期日)舉行，6 月 9 日(星期三)適逢端午節，適日之課程考試，請授課老師自行調整，畢業典禮擬定於 6 月 19 日(星期六)舉行。

六、本草案中重要行事欄，係依據各權責單位提供之意見彙整訂定。

七、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教育部備查。俟教育部核備後，上網公告實施並轉發全校師生及各單位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第陸點第一項第二款授權規定辦理，實施三級預防策略作為，落實本校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清查、輔導工作，並結合相關資源及專業醫療、輔導機構與警政機關建立即時通報網絡，全面防堵藥頭進入校園，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達成「健康校園」之目標，特訂定本實施計畫共七點。

二、條文案草案說明表：(如附件 4-見檔案及螢幕)

條文內容	說明
<p>一、依據： 依「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規定辦理。</p>	<p>依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0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00062913 號函頒「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第陸點第一項第一款訂定執行計畫。</p>
<p>二、目的： 為落實本校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清查、輔導工作，並結合相關資源及專業醫療、輔導機構與警政機關建立即時通報網絡，全面防堵藥頭進入校園，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達成「健康校園」之目標，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p>	<p>期許落實本校在「藥物濫用防制」學生學習、生活、關心檢視，營造健康、無毒品校園環境。</p>
<p>三、實施策略與目標：</p> <p>(一)一級預防</p> <p>1.策略：減少危險因子、增加保護因子。</p> <p>2.目標：活得健康、適性發展、無藥物濫用。</p> <p>(二)二級預防</p> <p>1.策略：進行高危險群篩檢，並實施介入方案。</p> <p>2.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預防藥物濫用、成癮或嚴重危害。</p> <p>(三)三級預防</p> <p>1.策略：結合醫療資源，協助戒治。</p> <p>2.目標：降低危害、有效戒治、預防再用。</p>	<p>策定學校端之三級預防實施的策略與目標：</p> <p>1.一級預防:加強學生識毒拒毒反毒認知健康生活。</p> <p>2.二級預防:對警政單位通報涉毒個案進行尿液篩檢，進行生活家庭關懷。</p> <p>3.三級預防:對涉毒個案進行三個月輔導關懷，結合醫療資源，協助戒治。</p>

<p>四、工作編組及職掌：</p> <p>為推動防治預防工作，由學生事務長擔任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小組召集人，副學生事務長擔任執行長、衛生保健組組長擔任副執行長、生活輔導組組長暨軍訓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依防制作業需求納編疑涉毒個案之導師、學生諮商中心專業輔導人員、衛生保健組及生活輔導組與軍訓室人員，工作編組及職掌如附表一。</p>	<p>執行工作編組及職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由學生事務處所屬之學生諮商中心、衛生保健組、生活輔導組、軍訓室等單位與各系所班級導師納編組成。</p>
<p>五、實施作法：</p> <p>(一)一級預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校導師、輔導人員、系輔導教官(校安)人員等應對藥物濫用可能性較高之學生加強個別輔導、訪問。</li> <li>2.防制濫用知能：利用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導師會議等，不定期舉辦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訓練等活動，以增進教師藥物濫用防制相關知能，提昇防制成效。</li> <li>3.加強「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於每學年利用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春暉課程」或系主任、導師時間加強藥物濫用危害預防及相關法律認知，使學生明瞭藥物濫用之危害及刑責。</li> <li>(2)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教研習，教導學生認識藥物、濫用藥物危害及拒絕誘惑之知能與技巧，培養學生正確思考、自主性拒絕毒品誘惑之能力。</li> <li>(3)配合教育部舉辦「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並針對於答錯率較高之題目，加強宣教導正。</li> <li>(4)校外賃居生輔導、訪視：班級導師、系所輔導教官(含校安人員)、輔導人員至學生賃居處實施不定期訪視，了解學生所處環境，表達關懷並協助解決疑難。</li> <li>(5)學業輔導：對於學業成績低落學生，由導師引導學生適性發展，增強自我信心與能力，避免學生因成績低落，造成自暴自棄或憂鬱之情形進而接觸藥物。</li> <li>(6)透過相關課程或綜合活動時間，辦理「壓力調適與情緒管理」、「衝動性與問題解決能力」、「拒絕誘惑的技巧」等訓練活動，以增強學生自我管理、保護能力。</li> </ol> </li> </ol> <p>(二)二級預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進行高危險群篩檢：以危險因子篩檢高危險群，以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方式如下：</li> </ol>	<p>三級預防作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一級預防:加強各種機會教育，對教職員生宣導「藥物濫用防制」內容知識。</li> <li>2.二級預防:請授課老師及輔導教官觀察對連續上課精神萎靡不振學生進行關心詢問，尿液篩檢，以早期發現，早期介入輔導。成立春暉小組進行為期三個月輔導。</li> <li>3.三級預防:涉毒個案經輔導3個月後若仍未戒除，即結合家長，將個案轉介至衛生福利部指定之藥癮治療業務醫療機構、藥物濫用諮詢及輔導機構賡續戒治，或視個案情況報請司法機關協助處理，以降低危害，預防再服用施打。</li> </ol>

<p>(1)觀察晤談：導師、系所教官(含校安人員)、輔導人員經常關心學生上課、生活作息及交友狀況，並主動聯繫家長，發現學生精神、行為有偏差或異常情形，即應實施個別晤談，從晤談中發現學生有無藥物濫用情形。</p> <p>(2)適時運用「校園學生使用毒品篩檢量表」：由心輔組對學生進行測驗並將檢測結果彙整建檔，提供相關人員參考。</p> <p>(3)建立「特定人員」名冊特定人員定義為： A.教育部列管之經尿液篩檢確認呈毒品陽性反應或輔導勒戒完成一年以內之學生。 B.經檢警通知有施用毒品之學生。</p> <p>(4)尿液篩檢：對於「特定人員」依行政院「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要求採驗尿液，惟運用試劑篩檢學生尿液時，執行之學務人員應注意學生之自尊及隱私，並聯繫家長知情。</p> <p>2.輔導</p> <p>(1)成立春暉小組：經檢警通知及教育部列管之藥物濫用特定人員，即由學務人員、導師、輔導教官(含校安輔導員)等共同組成「春暉」小組進行輔導，並建立「春暉小組輔導學生基本資料」及「春暉小組編組名冊」，期於3個月內協助戒除。</p> <p>(2)尿液篩檢結果呈現陽性反應學生，除通知家長外並循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即時通報網」、「藥物濫用學生輔導追蹤管理系統」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p> <p>(3)結合社區輔導機構進行個別輔導，並建立相關輔導機構名冊供輔導人員使用。</p> <p>(三)三級預防</p> <p>學生藥物濫用個案，經輔導3個月後若仍未戒除，本校即結合家長，將個案轉介至衛生福利部指定之藥癮治療業務醫療機構、藥物濫用諮詢及輔導機構賡續戒治，或視個案情況報請司法機關協助處理，以降低危害，預防再服用施打。</p>	
<p>六、一般行政事項：</p> <p>(一)相關業務單位、導師、輔導人員、系輔導教官(校安)人員應依本計畫訂定之編組及職掌執行防制預防等工作。</p> <p>(二)本計畫執行所需相關經費由學生事務處經費項下編列。</p>	<p>1.納編單位與人員執行執掌與依據</p> <p>2.經費來源由學生事務處經費項下編列。</p>

七、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訂修法程序須經相關校級會議審議通過。

三、本案經 114 年 11 月 13 日學生事務處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資源回收物變賣及餐廳廢棄物處理所得款項運用要點」第一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5-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要點以積極配合行政院 <u>環境部</u> 廢棄物管理政策，而達成垃圾減量為目的。	一、本要點以積極配合行政院 <u>環境保護署</u> 廢棄物管理政策，而達成垃圾減量為目的。	因應政府機關名稱更名。

決議：照案通過。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意見交流：

工管系主任：

受少子化影響，工管系兩班學生人數加上重修生仍常低於現行申請教學助教(TA)所需的 100 人門檻，申請 TA 困難度較高，建議學校評估調降門檻以利教學安排。

教務長回應：

申請 TA 之規定需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本學期仍依現行規定辦理。建請工管系於本學期教務會議正式提案，同時教務處將針對歷年 TA 人數及學校經費進行整體評估，以作後續決策參考。

拾參、散會：10 時 35 分